

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附件 5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天津市圣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天津市圣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（麻醉机内部回路消毒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醉机、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机（SN-803-A3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圣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圣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. 4. 22